

臺北縣瑞芳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第四選舉區

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瀨洞里 南雅里 海濱里 瑞濱里 深澳里 瀨新里 鼻頭里

本縣瑞芳鎮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鎮民代表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區選	區選	區選	區選	區選
次號	1	2	3	4
相片				
姓名	林火生	張昭勝	張春木	戴建明
齡年	八十四	十四	七十五	十三
別性	男	男	男	男
籍本	北台	省 灣 台	北 台 灣 台	縣 北 台 灣 台
籍黨	無	黨 民 國 國 中	黨 民 國 國 中	黨 民 國 國 中
業職	商	商	工 礦	商
址住	海濱里鎮海濱路八十七號	長里新瀨鎮瑞芳路八十八號	建里澳深鎮瑞芳路七十四號	十二段一路建鎮瑞芳路
學 經 歷	學歷：省立瑞芳高工畢業 金龍藥廠業務經理 鈺隆砂石公司經理 瑞生西藥房店東	一、國校畢業 二、台北縣團管區後備軍人輔導幹部	學歷：瑞芳國民學校畢業 建基礦業公司產業工會常務理事 瑞芳鎮第九屆鎮民代表 瑞芳鎮第八屆鎮民代表 瑞芳鎮深澳社區理事長 鎮兵役協會委員 瑞芳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全國礦聯會理事 台灣省礦聯會理事	學歷：(一)鼻頭國小代理總務主任 (二)陽明管理發展中心總經理 (三)萬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四)瑞芳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 (五)瑞芳鎮第十一屆鎮民代表 (六)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政 見	一、貫徹政府政策、監督鎮政建設瑞芳。 二、反應基層民意為地方造福。 三、爭取預算、建設沿海地區。 四、積極反應爭取礦工漁民福利。	一、恪遵三民主義，履行民權初步法治精神。 二、犧牲、奉獻、服務地方，絕不營私舞弊。 三、爭取沿海觀光設施，改善街道排水系統。 四、爭取沿海、農、工、商各階層福利政策。 五、以敬業、勤、誠、信、各階層福利政策。 六、建議政府增加漁民捕魚限制，並加以保護。 七、建議政府增加勞務保險基金辦法，改善勞資關係。 八、建議勞務保險增加勞務保險基金辦法，保障工人生命。 九、建議中央改善基層公務員待遇，提高勞工基本待遇。	春木來自最基層的礦工，深知地方民衆需要，自從參與地方自治工作，從事為民服務以來，深獲大家支持，以戰戰兢兢的精神，思維盡力效勞。除職責外，更以深淵知有未盡之工作，乃提出下列抱負： (一)爭取礦工福利：礦工生活艱辛，礦山環境惡劣，爭取改善礦工生活。 (二)爭取沿海觀光設施：爭取開發沿海地區觀光事業，加強鼻頭角觀光設施。 (三)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爭取改善生活品質，改善民衆生活。 (四)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爭取改善生活品質，改善民衆生活。 (五)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爭取改善生活品質，改善民衆生活。 (六)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爭取改善生活品質，改善民衆生活。 (七)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爭取改善生活品質，改善民衆生活。 (八)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爭取改善生活品質，改善民衆生活。 (九)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爭取改善生活品質，改善民衆生活。 (十)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爭取改善生活品質，改善民衆生活。 (十一)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爭取改善生活品質，改善民衆生活。 (十二)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爭取改善生活品質，改善民衆生活。	我的政見 一、發揚鎮代會功能、照顧鎮民福祉。 二、加強礦場安全措施、充實醫療設備，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三、爭取沿海各道路全面鋪設柏油。 四、爭取沿海各風景區，加強建設、發展經濟。 五、爭取沿海各風景區，加強建設、發展經濟。 六、爭取沿海各風景區，加強建設、發展經濟。 七、爭取沿海各風景區，加強建設、發展經濟。 八、爭取沿海各風景區，加強建設、發展經濟。 九、爭取沿海各風景區，加強建設、發展經濟。 十、爭取沿海各風景區，加強建設、發展經濟。 十一、爭取沿海各風景區，加強建設、發展經濟。 十二、爭取沿海各風景區，加強建設、發展經濟。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鎮民代表及里長之選舉人。
 -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6.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左：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圈二人以上者。
 - 3.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第九十五條：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 一、鎮民代表選舉票為白色。
 - 二、里長的選舉票為淺黃色。
- 附註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以詐術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發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